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茲提述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後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的通函(「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債務聲明)，故倘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該豁免」)，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目標公司及相關銀行寄送相關查詢函件，本公司現時正等候回覆。有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該豁免，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前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沈慧施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